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26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26496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3月24日 原語認字第114100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
(一)補助對象:

- 1、參加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,就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,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等原住民籍考生。
- 2、幼兒園考生。
- 3、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 且限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二年制專科 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院校。





4、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 老師。

(二)補助項目:

1、交通費:

- (1)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- (2)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- 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。
- 2、住宿費: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- 3、工作費: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(專職原住民族 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)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服務專線:

-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: (02) 2341-8508。
- 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: (02) 7749-3664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75/03/26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